

2025年11月12日

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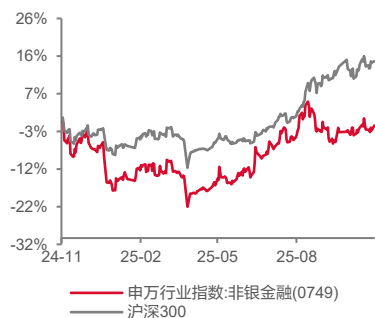
非车险“报行合一”落地，引导险企合理定价与良性竞争

——保险业态观察（十一）

证券分析师

陶圣禹 S0630523100002

tsy@longone.com.cn



相关研究

1.非车险“报行合一”指引落地，把握年末风格切换的配置机遇——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51103-20251109）

2. 预定利率研究值小幅下调至1.90%，预计短期上限水平保持稳定——保险业态观察（十）

3. 三季度业绩表现亮眼，公募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51027-20251102）

投资要点:

- **事件：**金监总局于10月10日发布《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36号文），近期组织市场排名靠前的9家财险公司召开座谈会，并下发了《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工作指引》，非车险“报行合一”正式从政策宣传迈入全面实施阶段。
- **避免非车险“内卷式”竞争，系统性监管框架出台。**非车险虽然逐年出台细分险种的业务规范，但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管体系，存在长期非理性竞争、内卷式发展的情况，出现费用水平过高、保费充足度不够、持续承保亏损、应收保费居高不下等问题。而车险综合改革与报行合一实施以来，业务质量和承保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给非车险规范监管提供了参考范式。新规明确险企可以合理降低保费规模、业务增速，引导保险主体更加追求质量和效益，工作指引的出台有望助力推动非车险步入以合规与质量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 **分阶段推进重新备案，平稳推进政策落地。**新规要求11月1日起全面实施非车险“报行合一”，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不同产品重新备案的时间线，即今年12月1日前完成企财险重新备案，明年1月1日、2月1日、12月31日之前完成安责险、雇主责任险和其他非车险备案。通过对不同非车险产品设置差异化备案时间节点，既为保险公司预留了充足的调整准备周期，也确保了“报行合一”政策的平稳落地与全面推进。
- **差异化设定费率上限，大公司面临更高的约束条件。**新规要求主险精算报告和附加险备案材料应明确列示预定附加费率、平均手续费率和逐单手续费率上限，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在预定附加费率方面，大公司和中小公司分别设置30%和35%的上限；在平均手续费率、逐单手续费率方面，大公司（非车险行业前三）、中型公司（4-8名）和小公司（8名之后）分别设置14%、16%、18%的上限。其中，由于安责险需考虑事故预防服务费，预定附加费率可适当上浮；共保业务采取“就低不就高”原则，进一步体现从严穿透的监管决心。此外，从安责险开始，逐步推进行业标准条款和标准费率的落地，后续将会在行业产品库的基础上推动更多标准化条款落地。
- **明确见费出单和分期要求，规范保费收入管理。**新规明确，财险公司应在收取保费后向客户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同时对保费超过一定金额且确需分期缴纳的工程保险等业务，财险公司可与投保人进一步约定。工作指引进一步要求，20万以下见费出单，20万以上可分期付款，但首期保费不低于25%。针对见费出单监管，中银保信正在研发系统，未来有望实现刚性管控。此外，指引对分期期数也进行了约束，保险期限不超过1年的，分期期数不超过4期；保险期限超过1年的，每增加1年，分期期数可增加2期；每期间隔不超过6个月，既给予了一定的灵活性，也避免了保费长期拖欠、合同履行不规范等问题，保障了保险业务的有序开展与双方权益。
- **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发挥行业组织支撑服务作用。**新规明确要进一步强化市场行为监管，采取停止使用条款的监管措施，采取和车险报行合一相同的检查机制。此外，新规明确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银保信等在制定行业标准条款、纯风险损失率及建设非车险平台的作用和要求，为非车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 **投资建议：**非车险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建议把握稀缺行业龙头的配置机会。
- **风险提示：**资本市场波动导致投资端表现不及预期，财产险风险减量力度不及预期导致COR高企，政策风险。

表1 非车险细分险种监管政策部分梳理

时间	险种/业务	相关政策
2020年5月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关于印发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	责任保险	《关于印发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
2021年8月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	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
2024年8月	互联网财产保险	《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10月		《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东海证券研究所

表2 不同险种重新备案时间表

险种	重新备案时间表
企财险	2025年12月1日前
安责险	2026年1月1日前
雇主责任险	2026年2月1日前
其他产品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东海证券研究所

表3 财产险费率上限梳理

费率	公司类别	定义	上限
预定附加费率	大公司	行业前三	30%
	中小公司	3名之后	35%
平均手续费率、逐单手续费率	大公司	行业前三	14%
	中型公司	4-8名	16%
	小公司	8名之后	18%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东海证券研究所

一、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市场指数评级	看多	未来 6 个月内沪深 300 指数上升幅度达到或超过 20%
	看平	未来 6 个月内沪深 300 指数波动幅度在-20%—20%之间
	看空	未来 6 个月内沪深 300 指数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20%
行业指数评级	超配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标配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10%—10%之间
	低配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公司股票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强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增持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强于沪深 300 指数在 5%—15%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15%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弱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二、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保证以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采用合法合规的数据信息,审慎提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中准确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个人研究观点和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其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署名分析师本人及直系亲属与本报告中涉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三、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研究人员认为合法合规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的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仅反映研究人员个人出具本报告当时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本公司可能发表其他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可能因时间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导致与事实不完全一致,敬请关注本公司就同一主题所出具的相关后续研究报告及评论文章。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仅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员工及经本公司许可的机构与个人阅读和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保证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公司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独立财务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

本报告版权归“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四、资质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已经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我们欢迎社会监督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参与证券相关活动应当审慎选择具有相当资质的证券经营机构,注意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上海 东海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东海证券大厦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座机: (8621) 20333275
 手机: 18221959689
 传真: (8621) 50585608
 邮编: 200125

北京 东海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5F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座机: (8610) 59707105
 手机: 18221959689
 传真: (8610) 59707100
 邮编: 100089